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 2、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5、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规划将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公司本次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国芳



杨黎明



杨华军

2016 年 7 月 4 日